

鄉鎮市調解條例未限制村（里）長兼任調解委員之人數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17. 法律決字第09500057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所指「民意代表」是否含括村里長在內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5年 2月 7日府行法字第0950022856號函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」有關限制民意代表兼任調解委員，其立法理由乃鑑於實務運作與法理考量，民意代表須由鄉、鎮、市長提名遴選後聘任；且民意代表本身行使職權，即在監督鄉、鎮、市長執行調解行政事項，二者角色發生衝突。為避免鄉、鎮、市長遴選民意代表淪為酬庸，以規避監督產生弊端，致影響調解品質及公信力，爰增列民意代表不得兼任調解委員之規定。次按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雖係由村（里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惟村（里）長係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準此，村（里）長應非民意代表，依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規定，似不得限制其兼任調解委員。又現行法並未限制村（里）長兼任調解委員之人數，故亦不宜限制之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